《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73. 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凡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受該法律程序影響的任何人意欲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判他可獲付該法律程序所附帶引起的訟費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項申請並非是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時提出的,則—— (1978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條)

- (a) 該一方或該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其擬提出申請 的通知書;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出席有關該項申請的聆訊,並可反對該項申請;
- (c) 除非法院信納該項申請不可能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時提出,否則法院不得判申請人可獲付該項申請的訟費或附帶費用。